

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成绩的评定方法

实验教学是学校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实践环节,为了提高实验教学的效果和质量,必需对学生的实验成绩进行评定,为此定出如下办法:

一、平时成绩的评定

实验的平时成绩用以下三个指标确定: a、课前预习情况; b、实验操作情况; c、实验报告质量。以上三个指标依次占 20%、40%、40%。学生每次实验的成绩由上述指标综合评定,以各次实验成绩的平均值作为一学期的平时成绩。

二、考试、考查及学期成绩的评定

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,应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考试或考查,考查主要以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为依据确定学生的考查成绩。考试一般以笔试为主,有条件的要加试实验操作(成绩占考试成绩的 20%)。实验课程的学期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各占 50%确定。

非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,实验的平时成绩应占该门课程的成绩的 20%。

以上办法,请任课老师认真执行。